

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请在以下网站注册您的产品和获取支持
www.philips.com/welcome

DCM1070



EN	User manual	3
ZH-CN	用户手册	21

PHILIPS

1 注意事项	22	7 其它功能	33
安全	22	设置定时器	33
注意	23	设置定时关机	33
2 您的微型音乐系统	24	从外部设备播放	33
产品简介	24	耳机	34
包装盒内物品	24	8 产品信息	34
主装置概述	25	规格	34
遥控器概述	26	USB 播放性能信息	35
3 使用入门	27	维护	35
准备遥控器	27	9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36
连接扬声器	28		
连接电源	28		
自动安装电台	28		
设置时钟	28		
演示功能	29		
开机	29		
4 播放	29		
播放光盘	29		
从 USB 播放	29		
调节声音	30		
基本播放操作	30		
5 播放 iPod/iPhone	31		
兼容的 iPod/iPhone	31		
载入 iPod/iPhone	31		
为 iPod/iPhone 充电	31		
收听 iPod/iPhone 音频	31		
取出 iPod/iPhone	31		
6 收听广播	32		
调谐至电台	32		
自动设定电台	32		
手动设定电台	32		
选择预设电台	32		

1 注意事项

安全

了解这些安全标志



此“闪电标志”表示设备中的未绝缘材料可能导致触电。为了您家中每个人的安全，请勿卸下产品外盖。

“惊叹号”表示需要对某些功能多加注意，您应仔细阅读附带的说明书以防止出现操作和维护问题。

警告：为减少火灾或触电危险，此设备应避免淋雨或受潮，不得将装有液体的物体（如花瓶）放在此设备上。

注意：为防止触电，请将插头的宽插片完全插入宽插槽。

重要安全说明

- ① 阅读这些说明。
- ② 保留这些说明。
- ③ 注意所有警告。
- ④ 遵循所有说明。
- ⑤ 不要在靠近水的地方使用本装置。
- ⑥ 只能使用干布进行清洁。
- ⑦ 不要堵塞任何通风口。按照制造商的说明进行安装。

- ⑧ 不要在任何热源附近安装，如散热器、蓄热器、炉具或其它发热设备（包括功放器）。
- ⑨ 防止电源线被踩踏或挤夹，特别是在插头、电源插座和设备电源线出口位置。
- ⑩ 仅使用制造商指定的附件/配件。
- ⑪ 仅使用制造商指定或随设备销售的手推车、支座、三脚架、支架或桌台。使用手推车时，请小心移动载有产品的手推车，以避免翻倒造成伤害。



- ⑫ 在雷电天气期间或长期不用的情况下，请拔下本装置的电源插头。
- ⑬ 所有维修均应由合格的维修人员来执行。本装置有任何损坏时，如电源线或插头损坏，液体泼溅到或物体跌落到装置上，装置淋雨或受潮，无法正常运行，或者跌落，均需要进行维修。
- ⑭ 电池使用注意事项 – 为防止电池泄漏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装置损坏，请：
 - 按照装置上标明的 + 极和 - 极，正确安装所有电池。
 - 请勿混合使用电池（旧电池与新电池或碳电池与碱性电池，等等）。
 - 若打算长期不用本装置，应取出电池。
 - 不可将电池（电池组或安装的电池）置于高温环境，如阳光直射处、明火或类似环境。
- ⑮ 切勿将本装置置于漏水或溅水环境下。
- ⑯ 不要将任何危险源放在本装置上（例如装有液体的物体、点燃的蜡烛）。
- ⑰ 将电源插头或产品耦合器用作断开设备时，该断开设备应可以随时使用。

警告

- 切勿拆下本产品的外壳。
- 切勿润滑本装置的任何部件。
- 切勿将本装置放在其它电器设备上面。
- 应让本装置远离阳光直射、明火或高温。
- 切勿直视本装置内部的激光束。
- 确保始终可轻易地接触到电源线、电源插头或适配器，以便于将本装置从电源上断开。

听力安全

以中等音量收听。

- 以高音量使用耳机会损坏您的听力。此产品产生的声音分贝范围可能导致正常人丧失听力，即使收听不到一分钟。较高的分贝范围适用于已经丧失了部分听力的人。
- 声音是具有欺骗性的。随着时间的过去，您听力的“舒适级别”会要求较高的音量。因此，较长时间的收听之后，“正常”的音量实际上可能很大声，对您的听力有害。要防止此情况发生，请在您的听力适应之前，将音量设置到安全级别并保持不变。

要设置安全的音量级别：

- 将音量控制设置为较低设置。
- 慢慢调高声音，直到可以舒适、清晰地听见而不失真即可。

合理的收听时间：

- 较长时间的收听，即使是正常的“安全”级别，也同样会导致听力受损。
- 请确保合理使用设备，并进行适当的休息。

使用耳机时请确保遵循以下准则。

-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
- 听力适应后，请勿调节音量。
- 不要将音量调得太高，以致于听不到周围的声音。
-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请勿在驾驶机动车、骑自行车、进行滑板运动等情况下使用耳机；否则可能会造成交通事故，而且这在许多地区属于非法行为。

注意

如果用户未经 Philips 优质生活部门的明确许可而擅自对此设备进行更改或修改，则可能导致其无权操作此设备。



本产品符合欧盟的无线电干扰要求。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如果产品上贴有带叉的轮式垃圾桶符号，则表示此产品符合欧盟指令 2002/96/EC。请熟悉当地针对电子和电器产品制订的分门别类的收集机制。请遵循当地的规章制度，不要将旧产品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正确弃置旧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 and 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该产品含有符合欧洲指令 2006/66/EC 的电池，不能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请熟悉当地有关单独收集电池的规章制度，因为正确弃置将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环境信息

已省去所有不必要的包装。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为三种材料：纸板（盒）、泡沫塑料（缓冲物）和聚乙烯（袋、保护性泡沫片）。

您的系统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的规定。



Be responsible
Respect copyrights

进行受版权保护材料（包括计算机程序、文件、广播和录音）的未授权复制可能会侵犯版权并构成犯罪。不得将此设备用于这些目的。

Made for



iPod



iPhone

“Made for iPod”和“Made for iPhone”表示电子附件专为连接 iPod 或 iPhone 而设计，并经开发人员认证，符合 Apple 性能标准。Apple 对该设备的操作及其是否符合安全和法规标准不负任何责任。请注意，通过 iPod 或 iPhone 使用该附件可能影响无线性能。

iPod 和 iPhone 是 Apple Inc. 在美国 和其它国家/地区注册的商标。

本装置包括此标签：

CLASS 1
LASER PRODUCT



注

- 型号铭牌位于本设备的底部。

2 您的微型音乐系统

感谢您的惠顾，欢迎光临 Philips！为了您能充分享受 Philips 提供的支持，请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上注册您的产品。

产品简介

使用本装置，您可以：

- 欣赏光盘、USB 设备、iPod、iPhone 和其他外部设备中的音频
- 收听广播电台

您可通过以下音效来丰富音频输出：

- 数码音效控制 (DSC)
- 动态低音增强 (DBB)

本装置支持以下媒体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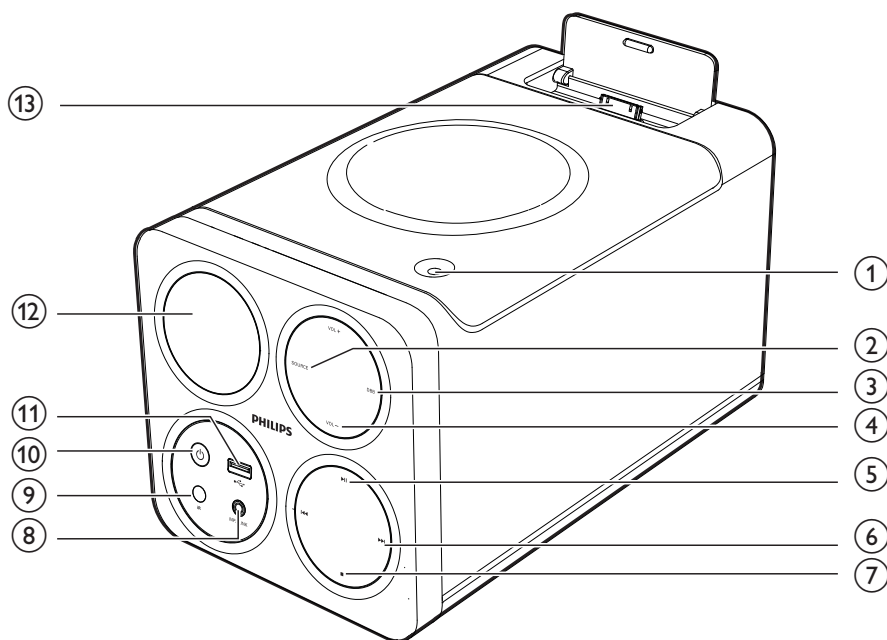


包装盒内物品

检查并识别包装中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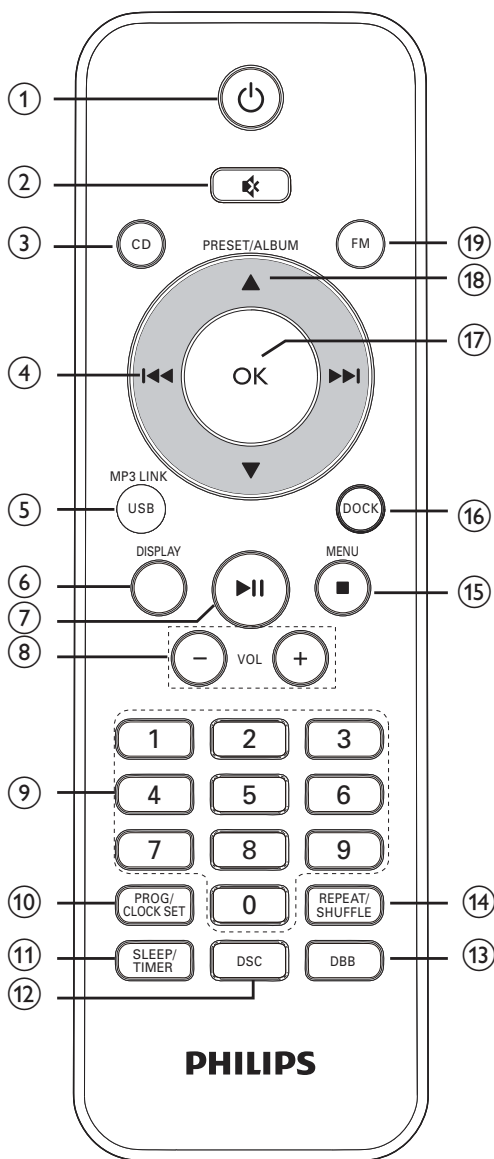
- 主装置
- 2 个扬声器
- 电源线
- 遥控器，带 2 节 AAA 电池
- 用户手册
- 快速入门指南

主装置概述



- ① ▲
 - 打开或关闭光盘仓。
- ② SOURCE
 - 选择来源：光盘、USB、调谐器、底座或 MP3 Link。
- ③ DBB
 - 打开或关闭动态低音增强。
- ④ VOL +/-
 - 调节音量。
 - 调整时间。
- ⑤ ►||
 - 开始或暂停播放。
- ⑥ ◀◀ / ▶▶
 - 跳至上一/下一曲目。
 - 在一个曲目内搜索。
 - 调谐至电台。
- ⑦ ■
 - 停止播放或擦除设定。
- ⑧ MP3-LINK
 - 外部音频设备接口（3.5 毫米）。
- ⑨ 红外传感器
 - 从遥控器检测信号（始终将遥控器指向红外传感器）。
- ⑩ ⏻
 - 打开装置，或将其切换至待机模式，或切换至环保节能待机模式。
- ⑪ USB
 - USB 设备接口。
- ⑫ 显示面板
 - 显示当前状态。
- ⑬ iPod/iPhone 底座

遥控器概述



- ① 电源
- 打开装置，或将其切换至待机模式，或切换至环保节能待机模式。
- ② 静音
- 静音或恢复音量。

- ③ CD
- 选择光盘来源。
- ④ 快退/快进
- 跳至上一/下一曲目。
 - 在一个曲目内搜索。
 - 调谐至电台。
- ⑤ MP3 LINK / USB
- 选择 USB 设备来源。
 - 选择外部音频设备来源。
- ⑥ DISPLAY
- 选择在播放期间显示的信息。
- ⑦ 播放/暂停
- 开始或暂停播放。
- ⑧ VOL +/-
- 调节音量。
 - 调整时间。
- ⑨ 数字键盘
- 直接从光盘选择曲目。
- ⑩ PROG/CLOCK SET
- 设置时钟。
 - 对曲目进行设定。
 - 设定电台。
- ⑪ SLEEP/TIMER
- 设置定时关机。
 - 设置闹钟定时。
- ⑫ DSC
- 选择预设音效设置。
- ⑬ DBB
- 打开或关闭动态低音增强。
- ⑭ REPEAT/SHUFFLE
- 反复播放一首曲目或所有曲目。
 - 将随机播放曲目。
- ⑮ MENU / ■
- 停止播放或擦除设定。
 - 返回至上一个 iPod/iPhone 菜单。
- ⑯ DOCK
- 选择 iPod/iPhone 底座模式。

- ⑪ OK
 - 确认选择。
 - 对于 FM 收音机，请选择立体声或单声道声音输出。
- ⑫ PRESET/ALBUM ▲ / ▼
 - 跳至上一个/下一个专辑。
 - 选择预设电台。
 - 浏览 iPod/iPhone 菜单。
- ⑬ FM
 - 选择 FM 收音机来源。

3 使用入门

! 注意

- 不按此处说明的操作流程来使用控件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危险的激光辐射或其它不安全的操作。

请务必遵循本章的说明并依照顺序。
如果您与 Philips 联系，将询问您此装置的型号和序列号。型号和序列号可以在本装置的背面找到。请在此处填写型号：

型号 _____

序列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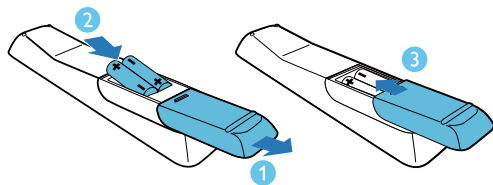
准备遥控器

! 注意

- 存在爆炸危险！请将电池远离高温环境、阳光直射处或明火环境。切勿将电池丢弃于火中。

要装入遥控器电池：

- 1 打开电池仓。
- 2 按照指示，以正确的极性 (+/-) 插入 2 节 AAA 电池。
- 3 闭合电池仓。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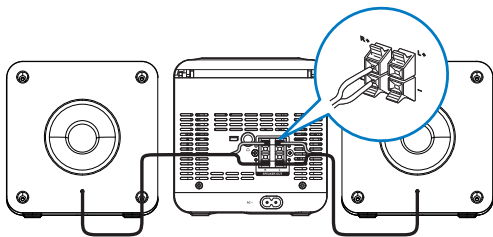
- 如果您打算很长一段时间不使用遥控器，请取出电池。
- 切勿将新旧电池或不同类型的电池混合使用。
- 电池含有化学物质，因此应正确处理。

连接扬声器

注

- 为获得最佳声音效果，只能使用随附的扬声器。
- 只能连接其阻抗等同于或高于随附扬声器阻抗的扬声器。请参阅本手册中的“规格”部分。

将扬声器线完全插入装置背面的扬声器输入插孔。



连接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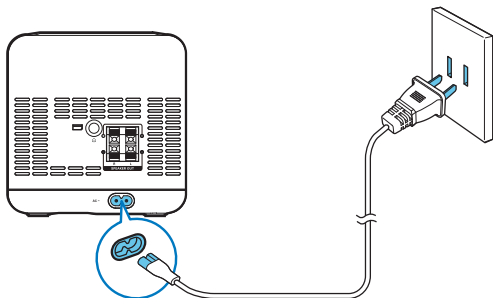
！ 注意

- 存在损坏产品的风险！ 确保实际电源电压与主装置背面标示的电源电压相符。
- 连接交流电源线之前，确保已经完成所有其它连接。

注

- 型号铭牌位于主装置背部。

- 1 将电源线连接到主装置上的 AC~ 插孔。
- 2 将电源插头连接至插座。



自动安装电台

若接通了电源但没有存储电台，本装置会自动开始存储电台。

- 1 将本装置连接到电源。
 - ↳ 将显示 [AUTO INSTALL - PRESS PLAY- STOP CANCEL] (按 ►|| 启动自动安装，或按 ■ 取消)。
- 2 按主装置上的 ►|| 开始安装。
 - ↳ 本装置将自动存储具有足够信号强度的电台。
 - ↳ 存储所有可用的电台后，将自动播送第一个预设电台。

设置时钟

注

- 您只能在待机模式下设置时钟。

- 1 按 $\odot$ 可将本装置切换至待机模式。
- 2 确保显示 --:-- (或时钟)。
- 3 按住 PROG/CLOCK SET 启用时钟设置模式。
 - ↳ 显示 [CLOCK SET] (时钟设置)。
 - ↳ 将显示 12 小时或 24 小时格式。
- 4 按 ▲/▼ 或 VOL +/- 选择 12 小时或 24 小时格式。
- 5 按 PROG/CLOCK SET。
 - ↳ 小时位将开始闪烁。
- 6 按 ▲/▼ 或 VOL +/- 设置小时。
- 7 按 PROG/CLOCK SET。
 - ↳ 分钟数位将开始闪烁。
- 8 按 ▲/▼ 或 VOL +/- 设置分钟。
- 9 按 PROG/CLOCK SET 确认。

注

- 要退出而不存储时钟设置模式，请按 **■**。
- 如果在 90 秒钟内没有按任何按钮，系统将自动退出时钟设置模式。
- 如果没有手动设置时钟，当连接 iPod/iPhone 时，装置将自动从 iPod/iPhone 同步时间。

演示功能

在待机模式下，按 **■**。

- ↳ [WELCOME TO PHILIPS]（欢迎光临飞利浦）将在显示屏上滚动显示。
- ↳ [DEMO ON]（演示开启）将在显示屏上滚动显示。
- ↳ 功能名称将逐个显示。
 - 要退出功能演示，请再次按 **■**。
- ↳ [DEMO OFF]（演示关闭）将在显示屏上滚动显示。

开机

按 **○**。

- ↳ 本装置将切换到上一个选定的来源。

切换至待机模式

当本装置打开时，按 **○** 将装置切换至待机模式。

- 在待机模式下，按住 **○** 3 秒以上可从正常待机模式切换至环保节能待机模式，或者反之。
- ↳ 在正常待机模式下，显示面板上将显示时钟（如果已设置）。
- ↳ 在环保节能待机模式下，显示面板上的背光将关闭。

4 播放

播放光盘

- 1 按 **CD** 选择光盘来源。
- 2 按装置上的 **▲** 打开光盘仓。
- 3 令印刷面向外，插入光盘，然后按 **▲** 关闭光盘仓。
- 4 如果光盘没有播放，请按 **▶||**。
 - 要停止播放，请按 **■**。

从 USB 播放

注

- 确保 USB 存储设备中有可播放的音频内容。

- 1 将 USB 存储设备连接到本装置前面板上的 **USB** 接口。
- 2 按 **USB** 选择 USB 来源。
 - ↳ 播放将自动开始。
 - 要选择文件夹，请按 **▲/▼**。
 - 要选择音频文件，请按 **◀◀/▶▶**。
 - 要开始播放，请按 **▶||**。
 - 要停止播放，请按 **■**。

调节声音

播放时，可以通过以下操作调节音量。

按键	功能
VOL +/-	增大/减小音量。
🔊	静音/恢复声音。
DBB	打开或关闭动态低音增强。 如果 DBB 已激活，则会显示 [DBB]。
DSC	选择所需的音效： [POP]（流行） [JAZZ]（爵士） [ROCK]（摇滚） [CLASSIC]（古典） [FLAT]（平滑）

基本播放操作

您可以通过以下操作控制播放。

按键	功能
⏮️ / ⏭️	选择曲目或文件。 播放期间，按住可搜索曲目，然后放开可恢复播放。
⏸️	在播放期间暂停/继续播放。
DISPLAY	选择不同的播放信息。
REPEAT/SHUFFLE	选择重复播放模式： 🔄：反复播放当前曲目。 🔄ALL：反复播放所有曲目。 🔄ALB：反复播放当前专辑。 🔀：所有曲目都将按随机顺序播放。 按 ■ 或反复按 REPEAT/SHUFFLE 返回正常播放

您也可以使用数字键直接选择曲目。

设定曲目

您最多可对 20 个曲目进行设定。

- 1 在 CD/USB 模式下，在停止位置按 PROG/CLOCK SET 激活设定模式。
↳ [PROG]（设定）和曲目编号开始闪烁。
- 2 对于 MP3 曲目，请按 ▲/▼ 选择专辑。
- 3 按 ⏮️/⏭️ 选择一个曲目编号，然后按 PROG/CLOCK SET 确认。
- 4 重复步骤 2 至 3 可设定更多曲目。
- 5 按 ▶️⏸️ 可播放设定曲目。
↳ 播放期间，将显示 [PROG]（设定）。
 - 要擦除设定，请在停止位置按 ■。

5 播放 iPod/iPhone

本系统配备了 iPod/iPhone 专用底座。可以通过强劲扬声器欣赏已插接的系统中的音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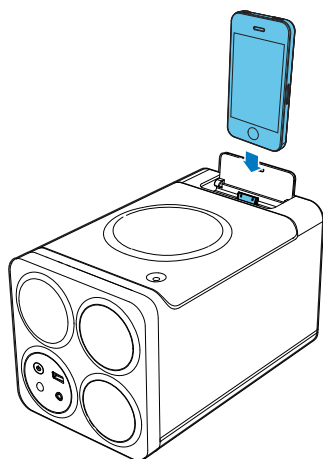
兼容的 iPod/iPhone

本装置支持以下 iPod/iPhone 型号：度身定制：

- iPod touch (第 1、2、3 和 4 代)
- iPod classic
- iPod with video
- iPod nano (第 1、2、3、4、5 和 6 代)
- 带彩色显示屏的 iPod
- iPod mini
- iPhone 4S
- iPhone 4
- iPhone 3GS
- iPhone 3G
- iPhone

载入 iPod/iPhone

- 1 推锁定键以打开底座的盖子。
- 2 将 iPod/iPhone 插接到底座。



为 iPod/iPhone 充电

当装置连接至电源时，插接在底座上的 iPod/iPhone 将开始自动充电。



注

- iPod (带彩色显示屏)、iPod classic 和 iPod (带视频功能) 与底座式充电不兼容。



提示

- 对于特定的 iPod 型号，可能需要经过长达一分钟，充电指示才会出现。

收听 iPod/iPhone 音频

- 1 按 DOCK 选择 iPod/iPhone 来源。
- 2 在插接的 iPod/iPhone 上播放选定的曲目。
 - 要暂停/继续播放，请按 ►►。
 - 要在播放期间搜索：请按住 ◀◀/▶▶，然后放开以恢复正常播放。
 - 要在菜单中滚动查看，请按 ▲/▼。
 - 要确认选择，请按 OK 确认。

取出 iPod/iPhone

- 1 将 iPod/iPhone 从底座中卸载。
- 2 放下翻盖以隐藏底座。

6 收听广播

调谐至电台

- 1 按 FM。
- 2 按住 **◀◀/▶▶** 2 秒以上。
 - ↳ 将显示 **[SEARCH]**（搜索）。
 - ↳ 收音机将自动调谐至接收信号较强的电台。
- 3 重复步骤 2 可调谐至更多电台。
 - 要调谐至信号较弱的电台，请反复按 **◀◀/▶▶** 直至获得最佳接收效果。
 - 要获得音质，请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OK** 选择立体声或单声道声音。

 提示

- 尽量将天线放在距离电视、录像机或其它辐射源较远的地方。
- 要获得最佳接收效果，请完全展开天线并调整天线位置。

自动设定电台

- 您最多可设定 20 个预设电台 (FM)。
- 在 FM 模式下，按住 **PROG/CLOCK SET** 2 秒以上可激活自动设定模式。
- ↳ 将显示 **[AUTO]**（自动）。
 - ↳ 所有可用的电台即被设定。
 - ↳ 将自动开始播送最先设定的电台。

手动设定电台

 注

- 您最多可设定 20 个预设电台。

- 1 调谐至电台。
- 2 按 **PROG/CLOCK SET** 激活设定模式。
 - ↳ **[PROG]**（设定）将开始闪烁。
- 3 按 **▲/▼** 为该电台分配一个编号（1 到 20 之间），然后按 **PROG/CLOCK SET** 确认。
- 4 重复上一个步骤设定其它电台。

 注

- 要覆盖已编程的电台，请将其它电台存储在该位置。

选择预设电台

在 FM 模式下，按 **▲/▼** 选择一个预设编号。

7 其它功能

设置定时器

本装置可用作定时器。光盘/调谐器/USB/底座将在预设的时刻激活并播放。

注

- 确保您已正确设置时钟。

- 1 在待机模式下，按住 SLEEP/TIMER 直至 [TIMER SET]（定时器设置）在显示屏上滚动显示。
↳ [SELECT SOURCE]（选择来源）在显示屏上滚动显示。
- 2 按 CD 或 FM 或 USB 或 DOCK 选择来源。
- 3 按 SLEEP/TIMER 确认。
↳ 时钟数字将显示并开始闪烁。
- 4 按 ▲/▼ 或 VOL +/- 设置小时，然后按 SLEEP/TIMER 确认。
↳ 分钟位将显示并开始闪烁。
- 5 按 ▲/▼ 或 VOL +/- 设置分钟，然后按 SLEEP/TIMER 确认。
↳ [VOL]（音量）将显示并开始闪烁。
- 6 按 ▲/▼ 或 VOL +/- 调节音量，然后按 SLEEP/TIMER 确认。
↳ 定时器将设定并激活，并将显示 ⏰。

激活/禁用闹钟定时

在待机模式下，反复按 SLEEP/TIMER 激活或禁用定时器。

- ↳ 如果定时器激活，将显示 ⏰。

注

- 在 MP3 LINK 模式下，不能使用闹钟定时。
- 如果选择了 DISC/USB/iPod/iPhone 来源但没有放入光盘或未连接 USB/iPod/iPhone，则系统将自动切换至调谐器来源。
- 如果将 iPod/iPhone 播放列表选为闹钟来源，您需要在 iPod/iPhone 中创建名为“PHILIPS”的播放列表。
- 如果在 iPod/iPhone 中未创建名为“PHILIPS”的播放列表，或者播放列表中没有存储曲目，装置将切换至调谐器闹钟来源。

设置定时关机

本装置可在设定的时间段后自动切换至待机模式。

当本装置打开时，反复按 SLEEP/TIMER 选择设定的时间段（分钟）：

- [120 SLEEP]
- [90 SLEEP]
- [60 SLEEP]
- [45 SLEEP]
- [30 SLEEP]
- [15 SLEEP]
- ↳ 当定时关机激活时，将显示 zZ。

要禁用定时关机功能

反复按 SLEEP/TIMER 直至显示 [OFF SLEEP]（定时关机）。

- ↳ 禁用定时关机功能后，将显示 z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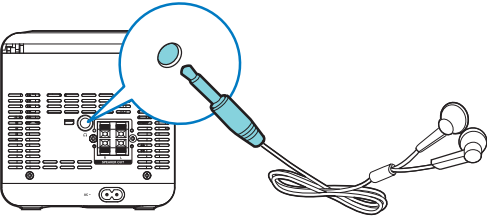
从外部设备播放

您还可以通过本装置收听外部音频设备的音频。

- 1 按 MP3 LINK 选择 MP3 Link 来源。
- 2 将 MP3 连接线连接至：
 - 装置上的 MP3 LINK 接口（3.5 毫米）。
 - 外部设备上的耳机接口。
- 3 开始播放设备（请参阅设备的用户手册）。

耳机

将耳机（未随附）插入装置的  插孔，并通过耳机收听。



8 产品信息

注

- 产品信息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规格

一般信息

交流电源	交流约 220 伏，50 赫兹
操作功耗	22 瓦
环保节能待机功耗	< 0.5 瓦
USB 直放	版本 2.0/1.1
尺寸	
- 主装置 (宽 × 高 × 厚)	140 × 143 × 250 毫米
- 音箱 (宽 × 高 × 深)	140 × 143 × 198 毫米
重量	
- 主装置	1.01 千克
- 音箱	0.72 千克 × 2

功放器

最大输出功率	2 × 5 瓦 (-1dB)
频率响应	40 赫兹 - 20 千赫，±3 dB
信噪比	>72 dBA
MP3 link 输入	500-1000 毫伏，RMS 20 千欧

调谐器

调谐范围	FM: 87.5 - 108 兆赫
调谐栅	50 千赫
FM 灵敏度 - 单声道	26 dB
总谐波失真	<2%
信噪比	>55 dB
预设编号	20 (FM)

扬声器

扬声器阻抗	4 欧姆
扬声器驱动器	2 × 3 英寸全频
灵敏度	>82 dB/m/W

USB 播放性能信息

兼容的 USB 海量存储设备：

- USB 闪存 (USB 2.0 或 USB1.1)
- USB 闪存播放机 (USB 2.0 或 USB1.1)
- 存储卡 (需要附加的读卡器才能用于此系统)

支持的格式：

- USB 或内存文件格式 FAT12、FAT16、FAT32 (扇区大小：512 个字节)
- MP3 位速率 (数据速率)：32-320 Kbps 和可变位速率
- 目录嵌套最多可达 8 层
- 专辑/文件夹数量：最多 99
- 曲目/标题数量：最多 999
- ID3 标签 v2.0 或更高版本
- Unicode UTF8 类型的文件名 (最大长度：128 个字节)

不支持的格式：

- 空专辑：空专辑是指不包含 MP3 文件的专辑，将不会在屏幕上显示。
- 将跳过不支持的文件格式。例如，Word 文档 (.doc) 或扩展名为 .dlf 的 MP3 文件将被忽略，不会播放。

- AAC、WAV、PCM 音频文件
- 受 DRM 保护的 WMA 文件 (*.wav、*.m4a、*.m4p、*.mp4、*.aac)
- 无损格式的 WMA 文件

维护

清洁机柜

- 使用以温和清洁溶液稍微打湿的软布。切勿使用包含酒精、有机溶剂、阿摩尼亚或研磨剂的溶液。

清洁光盘

- 当光盘变脏时，请用干净的布清洁。从中心往外擦拭。



- 请勿使用苯、稀释剂、商用清洁剂或模拟唱片专用的防静电喷雾剂。

清洁光盘晶状体

- 长期使用后光盘晶状体上可能堆积灰尘。为了确保良好的播放品质，请用飞利浦 CD 镜头清洁剂或其它可以买到的商用清洁剂来清洁光盘镜头。请遵守清洁剂随附的说明。

9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警告

- 切勿拆下本产品的外壳。

为保持保修的有效性，切勿尝试自行维修本装置。

如果在使用本设备时遇到问题，请在申请服务之前检查以下事项。如果仍然无法解决问题，请访问 Philips 网站 (www.philips.com/welcome)。联系 Philips 时，请确保将本装置放在身边并准备好型号和序列号。

不能通电

- 确保正确连接本装置的交流电源插头。
- 确保交流电插座正常供电。
- 为节约电能，当播放到末尾且没有执行任何操作时，装置将在 15 分钟后自动切换到待机模式。

没有声音

- 调节音量。

本装置没有反应

- 断开然后重新插接交流电插头，然后重新启动本装置。

遥控器不起作用

- 在按下任何功能按钮之前，请先用遥控器（而非主装置）选择正确的来源。
- 拉近遥控器和本装置之间的距离。
- 按照指示，以正确的极性（+/- 号）装入电池。
- 更换电池。
- 将遥控器直接对准装置正面的传感器。

未检测到光盘

- 插入光盘。
- 检查插入光盘时印刷面是否朝向里面。
- 等待镜头上凝结的水汽消散。
- 更换或清洁光盘。
- 请使用已结定的 CD 或正确格式的光盘。

在 USB 设备中不能显示某些文件

- USB 设备中文件夹或文件的数量已超过一定限制。此现象不是故障。
- 不支持该文件格式。

不支持该 USB 设备

- USB 设备与本装置不兼容。尝试另一个 USB 设备。

无线电接收质量差

- 拉开本装置与电视或录像机之间的距离。
- 完全拉伸并调整 FM 天线。

定时器不能工作

- 正确设置时钟。
- 打开定时器。

时钟/定时器设置已被清除

- 电源中断或电源线已断开。
- 重置时钟/定时器。

部件名称 Name of the Parts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Hazardous/toxic Substance					
	铅 (Pb, Lead)	汞 (Hg, Mercury)	镉 (Cd, cadmium)	六价铬(Chromium 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Housing 外壳	O	O	O	O	O	O
DVD/CD loader DVD/CD 光盒	X	O	O	O	O	O
LCD Panel 液晶面板	X	X	O	O	O	O
Loudspeakers 喇叭单元	O	O	O	O	O	O
PWBs 电路板组件	X	O	O	O	O	O
Accessories (Remote control & cables) 附件 (遥控器, 电 源线, 连接线)	X	O	O	O	O	O
Batteries in Remote Control (ZnC) 遥控器电池	X	O	O	O	O	O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O: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ll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for this part is below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X: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used for this part is above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电子信息产品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 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during which the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or elements contained i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or element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 2012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All rights reserved.

DCM1070_93_UM_V1.1

